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5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潘翔燦即潘柏升即潘奇煜

代理人 蔡敬文律師（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

相對人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理人 呂亮毅

相對人即債權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

代理人 葉晨曦

相對人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相對人即債權人 田廷芬即勝昱鑫水電材料行

相對人即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法定代理人 陳琄

相對人即債權人 威揚財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陳月麗

相對人即債權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臺東監理站

法定代理人 洪美芳

相對人即債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二所示標準之限制。

理 由

一、按法院得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通知債權人，命債權人於法院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該方案，逾期不為確答，視為同意；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人過半數，且其所代表之債權額，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時，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更生方案經可決者，法院應為認可與否之裁定；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60條第1項、第2項及第62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0年度消債抗字第6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而其於民國（下同）111年8月16日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經本院於111年9月22日依本條例第60條第1項函請各債權人書面表決（見本院111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5號卷第125頁），各債權人於收受本院通知後，僅債權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期限內表示不同意，債權人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臺東監理站及臺東縣環境保護局明示同意（惟臺東縣環境保護局債權嗣後於本院112年1月10日公告之債權表中，由普通債權改列劣後債權，不計入

表決），其餘債權人均未表示不同意，依法視為同意，本件全部普通債權人依本院112年1月10日公告之債權為8人，債權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債權比率依本件債權表為4.01%，故更生方案已經債權人書面可決，有相關函稿、本院送達證書在卷足憑。又無本條例第63條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予以認可該更生方案。

三、次查，為使聲請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行，爰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對聲請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二所示標準之限制。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0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洪子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

本院依職權於本裁定確定後核發確定證明，毋庸具狀聲請。

附件一：更生方案（單位：新臺幣元）

一、更生方案內容

1. 每期清償總金額：3,000元，各債權人按債權比例分配清償，其明細如下分配表。
2. 清償期間及方法：分6年共72期，自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之翌月起，以每一個月為一期，於每期第一個月15日前（遇假日則順延至下個工作日），將每期應繳金額以臨櫃繳款或匯款方式分別匯入各債權人指定匯款帳號，匯款手續費由債務人負擔。債務人應自行向各債權人索取指定之匯款帳號，並按月匯入。
3. 無擔保債務總金額：1,377,445元。
4. 無擔保債務滿期清償總金額：216,000元。
5. 無擔保債務清償比例：約15.68%
6. 備註：
(1)各債權人每期可分配金額=每期清償金額x債權表所載之債權比例（原則上元以下四捨五入，因此產生總額之差額詳

更生清償分配表)。

(2)債務人於履行更生方案前，得以書面請求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於受債務人書面請求時，應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惟非屬金融機構之債權人，仍由債務人自行繳付款項。

二、更生清償分配表

編號	債 權 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百分比)	每期可分配之 金額
1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456	2.14	64
2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483,396	35.09	1,053
3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63,757	40.93	1,228
4	田廷芬即勝昱鑫水電材料行	196,498	14.27	428
5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55,191	4.01	120
6	威揚財經有限公司	20,000	1.45	44
7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6,199	1.18	35
8	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	12,948	0.94	28

1		監理所臺東 監理站			
	合計		1,377,445	100(%)	3,000

2 附件二：更生債務人之生活程度限制

3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
4 生活限制：

5 一、不得購買精品服裝、飾品新臺幣（下同）超過2,000元之電
6 子產品（例如手機、電腦、數位相機、電玩遊樂主機等）、
7 汽車、超過30,000元之機車、及超過2,000元之腳踏車。

8 二、不得為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且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9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10 四、不得出入特種營業場所、電子遊藝場所、酒吧、夜店、舞
11 廳、卡拉OK、KTV。

12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
13 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14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美容醫療等消費行為。

15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16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餽贈禮金不得超過
17 1,000元。

18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19 十、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

20 十一、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